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86號

債 權 人 王俊明

債 務 人 光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景政

債 務 人 蔡政潔

一、債務人光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光楠有限公司、蔡政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5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2條亦設有明文。末按民法第27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光楠有限公司、蔡政潔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光楠有限公司、蔡政潔給付支票票款新臺幣(下同)1,855,000元及其利息，業據其提出票據號碼QN0000000號(票面金額896,000元)、QN000000

01 0號(票面金額959,000元)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為證。查票據
02 號碼QN0000000號支票，發票人為債務人光楠有限公司，背
03 書人為債務人蔡政潔，付款地為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
04 發票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29日，惟債權人提示日為112年12
05 月7日，已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債權
06 人對背書人即債務人蔡政潔已喪失追索權。是債權人請求債
07 務人蔡政潔給付448,000元($896000 \div 2 = 448000$)，及自112年
08 12月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利息部分，為無理
09 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異議。

14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1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